

企业合规案件分案处理模式的改进

■ 马涛

近年来,为有效治理和预防企业犯罪,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维护经济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开展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面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出现了企业合规案件“分案处理模式”这一理论及实践创新。本文尝试分析该模式的提出意图及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以期对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参考,不足之处望批评指正。

当前分案处理模式的提出意图:在重罪案件中“放过企业”

我国刑法对绝大多数单位犯罪规定了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刑罚、对单位责任人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规定,相对不起诉只适用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情况,尽管没有司法解释对于何为该条中“犯罪情节较轻”予以明确,但理论及实务上通常认为,就是指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在企业涉嫌单位犯罪较轻时,可以在合规整改成功后对企业和企业责任人均作不起诉处理;但是,如果企业涉嫌犯罪较重,以至于对企业责任人应当在三年以上量刑时,即便企业合规整改成功,由于不能对责任人作相对不起诉,又由于刑法对单位犯罪双罚制的规定,就只能对企业责任人连同企业一并起诉。然而,企业在合规整改成功后仍然被起诉定罪,就难以避免资格剥夺、声誉受损等负面后果,严重的还可能危及企业生存,这明显有悖检察机关适用企业合规制度“挽救企业”的办案初衷。面对以上困境,实践中有人提出“分案处理模式”,即:在企业涉嫌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单位犯罪时,如果企业合规整改成功的,可以只起诉企业中责任人,而不起诉企业本身,以避免企业被认定罪后所导致的负面后果,从而在重罪案件中“放过企业”的意图。

当前分案处理模式的问题:仍以认定企业成立单位犯罪为前提

然而,当前的分案处理模式又主

张,在不起诉企业本身的同时,以单位犯罪的罪名来起诉企业责任人,这实际上又是变相认定了企业仍然构成单位犯罪。如有学者在提出分案处理模式时所举出的J集团公司涉嫌串通投标案。在该案中,合规整改成功后,检察机关对J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另案处理的总经济师孙某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主管人员,被以串通投标罪提起公诉并判刑。”可见,按照这一分案处理模式,对于企业责任人,是将其作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究的,而不是作为自然人犯罪进行追究的,故必然以认定涉案企业构成单位犯罪为逻辑前提。也就是说,如果企业责任人被认定构成单位犯罪的话,实际上还是认定了企业构成单位犯罪。总之,从法律层面看,按照当前的分案处理模式,仍然是认定企业构成单位犯罪的,不起诉企业的效果只是没有判处刑罚而已。这意味着,企业因被认定罪而可能面临的负面后果,仍然是存在的。

分案处理模式的改进建议及司法适用:分案处理后以自然人犯罪起诉企业责任人

企业合规分案处理的目的在于,实现企业责任与企业责任人责任的切割,从而“放过企业”,然而,当前的分案处理模式并不能彻底贯彻这一目的,故应当对其进行改进。本文认为,企业既涉嫌重罪又整改成功时,分案处理只起诉企业责任人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但不能再以责任人成立单位犯罪为前提,而应当以责任人成立相应的自然人犯罪为前提。理由在于,单位犯罪存在两个行为主体:一是单位行为主体,二是责任人行为主体。对于其中的责任人行为主体,在构成单位犯罪时同时也构成相应的自然人犯罪,并且,两者存在包含关系。在同时起诉企业和企业责任人的情况下,责任人所构成的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便同时成立,由于其中单位犯罪是特别法条,相应自然人犯罪就被排除适用;在分案处理时,不起诉企业而只起诉企业责任人

的,责任人所构成的单位犯罪不再成立,那么,就只能以自然人犯罪起诉企业责任人。关于本文观点的展开司法适用,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罪名相同

刑法中的单位犯罪,绝大多数与自然人犯罪罪名相同,并通常规定单位犯罪责任人与自然人犯罪相同的法定刑。但在个别犯罪中,也存在刑法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或者司法解释规定了不同追诉标准的情况,这会导致对自然人犯罪的处罚重于单位犯罪责任人的处罚。如刑法第175条规定的高利转贷罪,自然人犯罪最高刑为7年有期徒刑,而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再如刑法第180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自然人犯罪最高刑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而单位犯罪时责任人最高只能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根据本文分案处理观点,在企业因合规整改而不追究其单位犯罪责任时,对于企业责任人应以自然人犯罪追究责任。在单位犯罪与相应自然人犯罪具有相同的法定刑或追诉标准时,当然可以顺畅地实现这一转换。但如果出现如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法定刑或追诉标准存在差异时,如何在分案处理后实现罪刑相称,则是需要讨论的问题。

其一,法定刑存在差异的情形。对于法定刑存在差异的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在以自然人犯罪追诉时,应考虑相应单位犯罪法定刑的量刑幅度,以实现罪刑相称。如刑法第175条高利转贷罪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见,单位犯该罪时,无论数额多少,对单位责任人最高只能判处

三年有期徒刑,而自然人犯罪如果达到数额巨大标准的,就会被判处三年到七年有期徒刑。在企业涉嫌该罪数额较大时,由于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法定刑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根据案情对企业及责任人作出“双不起诉”处理;但在企业涉嫌该罪数额巨大,根据案情需要进行分案处理的,即不起诉企业的同时对责任人以自然人高利转贷罪起诉的,对于责任人自然人犯罪的量刑,应当受单位犯罪量刑的法定刑幅度的制约,即对于分案处理后的自然人高利转贷罪,最高只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理由在于,分案处理后以自然人犯罪起诉责任人,主要是为了在法律层面上实现企业责任与企业责任人责任的彻底分离,但该自然人犯罪毕竟是由原来单位犯罪转化而来,那些对责任人从宽处罚的因素仍然存在,并且,企业合规整改成功的,也可作为对责任人从宽处罚情节,故本文认为,分案处理后以自然人犯罪起诉企业责任人的,量刑时仍应受原单位犯罪法定刑幅度的制约,这样更能体现罪刑相称,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社会矛盾与对立。

其二,司法解释规定追诉标准存在差异的情形。有的犯罪中,虽然刑法规定了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相同的法定刑,但由于单位犯罪追诉标准高于自然人犯罪,从而使得对于自然人犯罪的处罚实际上重于单位犯罪。如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可见,该罪单位与自然人犯罪法定刑相同。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5月)规

定,自然人犯罪的追诉起点是20万元,单位犯罪的追诉标准是100万元;并且,自然人犯罪“数额巨大”的标准为100万元以上,单位犯罪“数额巨大”的标准为500万元以上。本文认为,在某企业涉嫌单位犯罪数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时,由于达到了自然人犯罪“数额巨大”而没有达到单位犯罪“数额巨大”,根据具体案情不同,既可对企业及责任人作出不起诉处理,也可在不起诉企业的同时以自然人犯罪起诉企业中责任人,但即便按自然人非法存款罪已属“数额巨大”的,最高也只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进一步来说,企业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500万元以上时,应当进行分案处理,即不起诉企业的同时以自然人犯罪起诉企业中的责任人,而量刑幅度应在3至10年有期徒刑之间。之所以有量刑上的限制,理由与前一点相同。

(二)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罪名不同

在我国刑法中,存在少数单位犯罪与相应自然人犯罪的罪名不同,如刑法393条单位行贿罪与389条行贿罪、387条单位受贿罪与388条受贿罪等。并且,在法定刑上也存在差异,如刑法387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可见,单位行贿罪责任人最高只能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而行贿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根据本文分案处理观点,企业涉及该类犯罪分案处理时,由于是以自然人犯罪起诉单位责任人,那么,就需要对罪名进行变更。如果企业涉嫌单位行贿罪,分案处理决定不起诉企业的,就不能再以单位行贿罪起诉企业责任人,而只能以行贿罪起诉企业责

任人。原因仍是,不能一方面认定企业不构成单位行贿罪,而另一方面又认定企业责任人员构成单位行贿罪。

有人可能会提出质疑,不同于使用了同一罪名的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规定在不同刑法条文中,其构成要件也存在差异,那么,企业责任人在构成单位行贿罪时一定会同时构成行贿罪吗?本文对此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单位行贿罪实际上是行贿罪的特别条款。首先,从构成要件上看,成立单位行贿罪要求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构成行贿罪并无此要求。“谋取不正当利益”只是对行贿罪加重处罚的要件,并且,行贿罪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限于为行贿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还包括为第三者(含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可见,如果责任人符合了单位行贿罪构成要件,也必然符合行贿罪构成要件。其次,从追诉标准来说,在没有其它严重情形时,成立单位行贿罪最低要求20万元,而成立行贿罪最低要求3万元。可见,对于企业责任人来说,其在构成单位行贿罪的同时必然构成行贿罪,两者之间在法条竞合关系,作为特别从轻条款的单位行贿罪优先适用。但如果分案处理,对企业涉嫌单位行贿罪不起诉,又要起诉企业责任人的,就应当以行贿罪来起诉。并且,由于该企业责任人的行贿罪是由原单位行贿罪转化而来,对责任人行贿罪的量刑也不应超过5年有期徒刑。

不过,如果企业责任人在单位行贿过程中谋取了个人利益,按照单位行贿罪中“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则不再受最高判处5年有期徒刑的限制,并根据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的多少来确定量刑轻重。

(作者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本文为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应用理论课题研究课题“涉案企业合规中的单位犯罪问题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路径研究

■ 吴世俊

高职学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力量。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对预防高职学生违法犯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当前,高职院校存在对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重视不够,法治素养培育体系不完善、学生自我提高的主观能动性不足等问题。我们要把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作为当前一个重大课题进行研究,高度重视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完善法治素养培育体系,提高高职学生法治素养自我现代能动性,以“三全育人”的理念提升高职学生法治素养。

一、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必要性

(一)有效预防高职学生违法犯罪

高职学生进校后,自由支配时间较多,校园生活略显宽松,又脱离家庭监管,在校聚众斗殴、违反学校管理的行为时有发生。一些高职院校的学生社会阅历不深,随着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享乐主义、个人极端主义等错误观念不能加以辨别,加上受黄赌毒、社会暴力、酒吧、网络游戏、社交媒体等不良因素影响,高职学生容易误入歧途,甚至有人参与网络诈骗、敲诈勒索、传销等犯罪行为。高职学生违法违纪行为是多种因素造成的,既有家庭因素、社会因素,也有学生自身原因,更重要的是由于学生法律知识储备较少,法治意识淡薄。为了高职学生能学法用法守法,有效降低学生的犯罪率,培育学生的法治素养是一个有效途径。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

随着招生规模扩大,我国高职在校大学生逐年增加,截至2022年我国高职在校生已达1670.90万人。高职院校教育工作的目标是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高职院校应当以不容辞承

担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之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

立德树人,德是人必须具备的良好品格,人具备良好品格才是一个健全的人,才是对社会有用的人。对高职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就是要高职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新时代,要求高职学生树立法治观念。高职学生是“德”的继承者、发展者、传播者,当他们树立法治观念,将推动社会有序发展。“树人”就是要将新时代的广大学生培育成社会主义的接班人,德智体美劳都要全面发展。要想让学生成为一个全方位的人,在高职教育中就要让所有高职学生学习法律、崇尚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让学生具有良好的法治思维,具有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素养。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并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如何完成全面依法治国这一根本使命,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与社会和谐稳定,就要求高职学生具有较高的法治水平,高职学生法治教育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参与,高职院校如何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培育体系是当前法治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一方面,高职学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社会发展的技能型人才,如果高职学生具备良好的法治素养,了解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自觉遵守各种社会行为规范,将有助于提升全社会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另一方面,在新时代下,高职学生除了自己守法,还应向全社会传播崇尚法治的正能量,以自身行为引领其他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高职学生的法治素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不仅是构建现代法律体系的基础,更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和实现法治中国宏伟目

标的关键。

二、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对法治素养培育不够重视

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是否提高取决于学校对法治素养培育的重视程度,较多的学校仍未将法治素养作为学生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之一,法治教育还没有贯穿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高职院校虽然开展了相应的法治教育,但是有些学生仍然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可以说,高职法治素养真正预期的效果没有达到。由于高职院校对法治素养培育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导致学校对法治素养培育的投入低,法治理论教学课时和法治实践教学课时少,高职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效果受到较大影响。

(二)法治素养培育体系不完善

法治素养培育体系是关于法治素养培育的一系列制度的总和,具体内容应包括教师队伍建设、法律课程设置,法治实践等内容。首先,健全法治教师队伍。基本上所有的高职学校法治教师主要是“思政课”教师,法学专业教师队伍没有健全,大部分老师不精通法律知识,缺乏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知识,在讲授法律知识时难以拓展和深入分析。其次,法律科学课程设置不完善。我国高职法律课程仅是“思政课”一部分,没有单独设法律课程,相关课程主要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展开,且法治课程仅安排在大学一年级,采用合班教学,课时基本不足,这一状况使得高职院校法治课在课程深度和课程体量上存在不足。最后,缺乏法治实践经历。高职学生法治教育仅停留在理念教学层面,很少有高职院校教授学生如何将所学的知识运用到生活实际中,因此高职学生缺乏法治实践经历。法治是一门应用型很强的学科,如果法治学习仅停留在理论层面,学生没有实践经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目的也将难以

实现。

(三)学生自我提升法治素养的主观能动性不足

高职学生能否提升法治素养与学生本身的主观能动性有重要的关系,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是内在动力,他们对法治知识欲望越强烈,就会花更多的时间、精力去学习,其法治素养自然会逐渐提高。现实是高职学生学习法律一般是被动的,往往只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学习。高职学生对社会法律案件、法治栏目只停留在浏览或观看上,不会用法律知识深入分析。

三、高职院校学生法治素养培养机制

(一)高度重视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

夯实学生法治基础知识。培养高职学生的法治素养,关系到学生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最终会影响到国家的法治建设。高职院校应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提出对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的方案和要求,并具体规定实施法治培养方案的细则。高职院校应对学生在校三年不同阶段的法治教育内容进行规划,使法治教育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可操作性。学校要重视建立法治教育的评估监测机制,要对不同阶段开展的法治教育的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建立反馈整改机制,使法治教育收到实效。

(二)健全法治素养培育体系

健全法治素养培育体系是高职院校提高学生法治素养的重要内容。第一,加强法治教师队伍建设。高职法治教师队伍是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引导者、实施者,其法治信仰、思维、观念对学生有着较大影响。高职院校需要健全或引进一批法治教师人才队伍,专门从事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工作,既要打造一批双师型法治教师队伍,又要构建一支专兼职业素养培育工作,既要打造一批双师型法治教师队伍,又要构建一支专兼职业

律院校的教师构成,专任教师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还应具备从事法律实践活动、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兼职教师是法律职业技能实训教师队伍中不可缺少的力量,它是对专任教师队伍的有益补充。兼职教师主要来源于法律实务部门,由实践岗位的专家、能手构成,其主体主要是知名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第二,完善法治课程内容体系。我们要在“三全”育人理念下完善法治课程体系,笔者认为,法治课程在贯穿高职教育的全过程中,所有高职人员均应参与其中,课程内容要包括理论法学、实体法、程序法等相应的课程,理论法学主要是法理学和宪法学,实体法主要学习民法典和刑法典,程序法学主要学习民事诉讼法,这样才能让学生对法律知识主要课程有一个基本的掌握,丰富法律知识内容。第三,开展好法治实践教学。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必须强化法治实践,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的能力,提高高职院校学生对法律实践的认知敏感性,学会依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效从源头上防止大学生犯罪行为的发生。在校内,可以邀请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察到学校开展法治专题讲座,通过活生生的案例,让学生知道违法行为及其后果,从而规范学生日常行为,达到守法的效果;在校外,高职院校可以定期组织学生到监狱、法院等地开展法治实践。通过校内外协作的法治实践方式,打造一个法治实践基地,从而提高学生的法治实践能力。除此之外,常规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演讲、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让高职学生都参与到法治实践教育中,通过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活动,丰富学生的法律知识,让学生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素养。

(三)增强高职学生自我培育的主体功能

高职学生是中国的前途和希望,是法治中国的后备人才和主力军,必须主动学习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才

形成良好的法治理念,进而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将自己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中,为法治国家建设发挥积极作用。第一,加强自身法治理论学习。高职学生应当主动自觉的学习法学、宪法学、刑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学,具备较多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对宪法和宪法性法律进行深入的研究,对国家制度的基本内容、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权利运行的规则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从而提高法治知识的广度与深度。高职学生应加强与本专业有密切关系的法律规范、规章制度的学习,明确自己的有关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并持续强化自己的法律基础知识,用法治知识武装头脑,增强个人法治素养。第二,坚定自身法治信仰。作为新时代高职学生,既要坚定政治立场,又要有崇高的思想道德修养,同时必须具有丰富深厚的专业功底和健全的法治人格。法治人格是一种内心信念和精神支柱,是法治精神在人身内化在的表现形式。而要有法治人格,必须崇尚法治,坚持法律至上,坚持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问题进行思考、分析并加以解决。第三,提升自身的用能力。高职学生的法治思维来自于法治学习和法治实践。他们要尽快加入到法治实践中去,慢慢积累和提高法治实践能力,提升自己的用能力。在校内,高职学生要积极参加大学生社团组织的法治实践活动,提高运用法律分析和处理法律案件的能力。在校外,学生要充分实践专业课程教学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在教学实践过程中,要求学生严格按照各种岗位业务的操作规范及流程进行岗位业务的操作训练,这实际上也是在培养学生依法办事的法治观念。通过各种岗位业务操作规范及流程的培训,可培养学生逐步树立依法办事的法治观念。

(作者单位: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